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网络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SZB-2025-115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网络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 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5-115

  **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网络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元）：** 1370000.00

**最高限价（元）：** 135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网络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外包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系统维护、服务器主机系统及虚拟化系统维护、机房运维、安全运维、软件运维、终端运维服务、执行局运维及资产梳理服务、安全巡检服务、漏洞扫描服务等服务外包。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 ]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4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日13点13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香积寺东路10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22289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1668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传林、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网络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外包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陶传林，1825812288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其他** | （1）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含）及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含）部分 | 0.8% |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150万元）[100\*1.5%+（150-100）\*0.8%]。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开户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帐号：95160154800000653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10%的扣除）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网络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外包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系统维护、服务器主机系统及虚拟化系统维护、机房运维、安全运维、软件运维、终端运维服务、执行局运维及资产梳理服务、安全巡检服务、漏洞扫描服务等服务外包。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网络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外包项目主要分为网络运维服务、安全服务具体如下：

## ※**网络运维服务**

**（一）网络维护**

1.1网络系统维护

1)确保网络系统运行畅通，并使授权用户得到所需的应用服务；

2)保障网络系统的可核查性，如实记录相关事件（如配置调整）的行为；

3)按甲方要求建立网络设备资产档案，包括设备清单、网络拓扑图等

4)根据日常工作需要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网络的要求，在保证网络性能的基础上，负责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等设备配置管理工作。每次变更要求有详细记录，并做配置备份；

5)切实做好网络监控工作，及时发现故障及时处置

6)按照网络安全工作的要求，进行网络设备安全检查，根据安全要求不定期变更网络设备密码并作记录，保证网络设备的安全；

7)检测我院网络运行情况，发现外界入侵及时汇报并采取应急措施；

8)严格监控网络设备的配置情况，对网络设备策略进行审核、测评；

9)硬件出现故障时，负责联系解决维修事宜；对突发故障现场解决或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1.2服务器主机系统及虚拟化系统维护

1)确保服务器主机的稳定运行,使授权用户得到所需的应用服务；

2)根据自身的IT服务管理经验及我院对主机设备安全的要求，制定符合我院实际的服务器维护工作方案；

3)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建立服务主机系统档案；

4)做好服务器主机系统的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故障，及时处置；

5)定期对服务器硬件设备进行卫生清理工作，以确保主机系统良好的运行；

6)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主机的安全要求和我院的要求，做好服务器的安全配置（涉及策略、开放端口、访问用户等）；

7)完成服务器及阵列的配置进行维护，负责操作系统重新安装、维护、配置及故障排除；

8)保障主机系统和虚拟化系统的可核查性，如实记录相关事件的安全行为；

9)服务器硬件出现故障时，负责联系，协助解决维修事宜；（具体维修费用不包含在此项目中）对突发故障现场解决或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1.3机房运维

我院几处机房分别位于，法院本部、半山法庭、执行局各1个机房，具体维护要求如下：

1)根据自身的IT服务管理经验，充分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机房运维方案；

2)做好机房监测工作，保持机房环境整洁；

3)每月对UPS进行查看，如有问题及时联系厂商及用户，进行维修，确保三项电流保持平衡、谐波、功率因数正常。

4)做好机房线路的巡检工作（如电缆线、PDU、网络线路、数据存储光纤连接线等重要线路），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做好院部机房基础物理环境情况检查工作，做好相应记录（如空调运行状况，机房监控系统运行状况，温湿度、UPS主机、UPS蓄电池、有无安全隐患等）；

6)监控市电供电情况，如遇停电情况，及时上报并依据应急方案采取措施；

7)负责机房空调的日常维护，如遇故障，及时联系，解决维修事宜。

8)做好机房固定资产入库、出库的登记工作；

9)硬件出现故障时，负责帮助联系，解决维修事宜；

1.4操作系统及安全设备

1)做好服务器操作系统等的安全监控和维护工作，制定有效的保障措施；

2)结合我院现有条件，及时响应并快速处理故障，开展有效地安全保障工作；

3)结合上级主管部门业务系统等级安全要求和我院网络及业务现有情况，制定有效地硬件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

4)结合上级主管部门业务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配合对我院网络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5)结合我院防病毒情况，每工作日监控局域网内的病毒情况，并进行杀毒软件的更新，如发现病毒及时进行处理，以确保不影响局域网正常运行，对大规模的病毒爆发应及时加以解决；

6)负责安全管理平台的日常维护，定期对安全管理平台系统进行策略调整；

7)负责上网行为管理、日志审计、堡垒机、备份软件的日常维护；

8)根据我院网络安全情况，合理优化防火墙的配置，调整各项安全策略；根据网络及业务系统运行情况制定安全加固方案；

9)常态化开展本单位网络安全运维包括安全加固，监测预警，响应处理工作，出具每月巡检报告。

1.5其它

1)配合我院相关部门完成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

2)配合我院相关部门完成与信息化相关的考核、宣传、检查、评测等工作；

3)配合我院完成以上相关设备及软件的改造；

4)配合我院完成信息化规划、方案制定等相关工作；

5)对我院相关信息化工作给予本地或者远程协助工作，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6)配合我院进行等保测评，安全整改等工作。

7)录音调取，在院里有需求的情况下，配合调取相关录音。

8)对于终端内外网网口标签管理，每季度检查更新内外网网口标识是否准确，并做好管理统计工作。

9)定期弱口令统计自查，对于工作人员的口令问题，每季度协助终端运维人员进行检查统计，并确保工作人员不存在弱口令问题。

10)协助我院完成其它信息化相关工作；

**1.6人员要求**

**▲要求服务方派驻1名工程师，提供工作日5\*8小时现场服务。**

派驻的技术工程师需有1年以上从事网络运行维护工作的实际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人员要求：驻场人员应具备一年及以上安全驻点经验，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主流网络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要求熟悉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标准，熟悉攻防演练相关攻击模式。要求无判刑、刑拘等不良记录，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熟悉《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规范》、《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具有政府相关项目服务经验，熟悉客户环境及相关软件配置能力；

**（二）安全运维**

**1.1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浙江省、杭州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根据我院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编制、管理、及时修订完善信息化管理制度，包括机房安全管理制度，网络管理制度等，根据等保、上级单位下发的考核办法，对现有信息化管理制度进行查漏补缺。

负责我院安全管理制度正式有效方式发布,并进行版本控制，负责执行过程中各项制度执行、检查，提供违反制度的相关报告与通告内容编写，由信息中心主管领导审核后发布安全通告。

**1.2等保测评系统备案管理**

负责我院等保二级、三级系统备案管理，根据系统测评、备案情况建立等保系统统计表，包括系统名称、备案等级、备案等相关文件建立完整档案。根据测评周期要求制订等保复测计划。

**1.3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负责我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终端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定期检查主机防病毒控制中心、终端防病毒控制台恶意代码库升级情况，检查服务器及终端恶意代码软件更新情况，并监督服务器及终端定期开展恶意代码查杀，对发现未知恶意代码主动上传并进行专杀。

**1.4监测预警**

负责关键节点安全设备（防火墙、入侵防御、Web应用防火墙等）告警信息监测与分析，提升安全事件监测预警能力，及时处置已知安全威胁，提供重大安全隐患处置建议。

**1.5安全事件通告及应急处置**

负责我院网络、系统安全事件通告（包括上级单位通告及自行监测发现的安全事件），根据事件等级发布应急预案启动通知，组织协调各应急响应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完成应急处置，事后提供应急处置报告。

**1.6外包运维安全监管**

根据我院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外包等合同单位，负责根据国家、省、市的电子政务外包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立外包运维服务商管理清单，监督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外包范围、工作内容、安全责任、保密义务。

负责外包人员访问管理,如可能涉及对关键设备、敏感信息的访问、处理、存储全程监管，保留审计记录。

**1.7其它事项**

主动对接上级主管机构、内部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门,做好相关通知、要求及时进行文件解读，做好网络安全相关以及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要求的上传下达。

定期做好安全培训，包括相关安全意识教育及普及的培训工作。

驻点人员按照法院的要求完成其它网络安全相关的事宜。

**▲要求服务方派驻1名工程师，提供工作日5\*8小时现场服务。**

人员要求：驻场人员要求网络安全相关专业毕业，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主流网络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要求熟悉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标准，熟悉攻防演练相关攻击模式。要求无判刑、刑拘等不良记录，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熟悉《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规范》、《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具有政府相关项目服务经验，熟悉客户环境及相关软件配置能力。

**（三）软件运维**

1.日常运维：负责收集我院内外网办公办案平台、智拍系统使用人员反馈的BUG，联系软件开发商对发现的BUG进行处理，功能改进，跟踪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2.项目全流程管理：依据已有文件，编辑修改项目申报文件，沟通上级单位相关负责人，依据上级单位意见修改文档；签字盖章之后，在政务云平台拱墅区可信数字身份安全管控平台系统上进行申报，沟通申报流程的每一步对应负责人，协调申报进度，最终完成项目申报工作；

3.司法办案平台技术支持：做好数字司法事务辅助，包括“数字司法好应用”申报表、数字法治系统建设推进情况调研表、司法拍卖辅助事务处置等；对数字法庭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在需要调用或查询时，配合申请流程提供调用、查询服务；

4.司法办案平台数据监测：监测实时展示平台数据安全治理，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与平台开发单位沟通处置，并跟进处置进度；负责从本院各业务系统提取原始数据，并经过相应的运算统计，生成需要的报表文集，如智拍系统一件事使用频率、智拍取得的成果数据等；

5.外联协调：外联协调中、高院等相关单位或其他业务部门，交接文件、处理突发事件；

6.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要求服务方派驻1名工程师，提供工作日5\*8小时现场服务。**

人员要求：软件运行维护工程师要求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熟悉软件开发流程，掌握系统与业务之间的联系。工程师要求无判刑、刑拘等不良记录，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熟悉《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技术规范》、《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规范》，具备相关电子政务网络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经验。

**(四)终端运维服务（本部）**

1.云桌面系统：对用户单位云桌面系统及相关设备（包括终端设备和服务器设备）进行日常软硬件维护，对故障设备配件进行更换。快速响应用户单位用户提出的各种软硬件故障申报，并及时排除故障；

2.终端及外设日常运行维护：负责我院及外派法庭（半山法庭、大运河数智产业园区法庭），电脑软、硬件的日常维护服务、包括软、硬件的安装、调试；所有硬件驱动程序、防杀毒程序升级，软、硬件故障处置，网络配置程序、操作系统维护等，耗材的领用和更换等

3.终端管控：通过终端管控平台进行终端管控，对终端进行合规性检查及时发现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及时联系系统开发商与运维人员提醒补丁更新及漏洞修复

4.故障处置：及时有效解决在日常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硬件、软件、网络及其他相关方面出现的故障。保障我院终端及外设设备硬件和软件的正常运行；

5.日常会议系统维护：对我院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会议室涉及的设备与终端进行测试与维护；及时处理会议终端硬件故障。负责协调会议终端系统安装、网络接入、外设驱动安装与设备连接。负责会议终端接入网络巡检及畅通性检查。

6.会议保障：保障视频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多媒体视频会议等顺利进行。并根据实际安排做好会前联调工作。。

7.完成我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人员要求：要求服务方派驻5名工程师，提供工作日5\*8小时现场服务。**

派驻我院的终端运行维护工程师5名，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熟悉硬件技术维护、熟练掌握Windows系统、Linux系统（含UOS、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的安装使用操作，熟练使用常用办公软件，熟悉电脑硬件的工作机理能进行简单的维修排错；熟练掌握常见外设如：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等的配置和排错；了解Windows Server系统；了解交换机、服务器等设备的配置。

## **（五）执行局运维（半山+大运河）**

1.日常办公网络维护：日常监控网络设备工作状态，监控重要运行信息，网络链路的连通状态，及时处理各类网络设备故障和骨干网络链路故障，对产生故障的网络设备进行免费维修，配件更换费用另计。

2.重要业务网络连通性检查：日常负责对我院重要业务系统网络连通性检查，当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响应并快速处理故障，保障我院重要业务系统网络可用性。

3.网络边界防护情况检查：通过在我院部署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实时监控网络边界设备运行情况，如外部硬件情况、内部性能、系统日志等，当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响应并快速处理故障，开展有效地安全保障工作

4.重要网络、安全设备配置备份：根据日常工作需要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系统硬件的要求，在保证性能的基础上，负责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等设备及虚拟机配置管理工作。每次变更要求有详细记录，并做配置备份；

5.网络安全运行维护报告：每月提交网络运维月报、季度总结报告，事件记录统计表，对当月的网络安全运行维护事件进行统计。

6.故障处置：对我院出现的网络和信息系统突发的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服务，以最快的时间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定位，全力恢复网络和系统正常工作，同时查明故障原因，并提供事件处理报告。

7.终端及外设日常运行维护：负责我院及外派法庭（半山法庭、电竞小镇法庭、执行局），电脑软、硬件的日常维护服务、包括软、硬件的安装、调试；所有硬件驱动程序、防杀毒程序升级，软、硬件故障处置，网络配置程序、操作系统维护等，耗材的领用和更换等

8.终端管控：通过终端管控平台进行终端管控，对终端进行合规性检查及时发现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及时联系系统开发商与运维人员提醒补丁更新及漏洞修复

9.故障处置：及时有效解决在日常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硬件、软件、网络及其他相关方面出现的故障。保障我院终端及外设设备硬件和软件的正常运行；

10.完成我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要求服务方派驻1名工程师，提供工作日5\*8小时现场服务，派驻执行局。**

人员要求：驻场人员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主流网络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要求熟悉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标准，熟悉攻防演练相关攻击模式。要求无判刑、刑拘等不良记录，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熟悉《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规范》、《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具有政府相关项目服务经验，熟悉客户环境及相关软件配置能力。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向采购人缴纳派驻工作人员每人300元/月的就餐搭伙费，全年一次性支付，涉及人员实际就餐的费用另行缴纳。

## ※安全服务

**（一）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项** | **工作描述** | **服务对象** | **交付物** | **服务频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资产梳理服务 | 针对拱墅区人民法院机房内信息化设备资产进行梳理，包括设备品牌、型号、数量、IP地址、机柜号等，形成拓扑图、机柜图、资产清单等；针对云平台ECS、云安全组件的资源分配（CPU、内存、存储空间、访问方式）形成云资源清单；梳理单位内部业务系统资源，包括系统架构、访问方式等，形成业务系统资产清单 | 本地机房信息化设备资产、云平台ECS、云安全组件、业务系统资产 | 《资产清单》 | 每半年1次 |  |
| 2 | 安全巡检服务 | 对拱墅区人民法院机房内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云平台资源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具体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检查、配置管理、安全策略检查等。通过对日志的分析主动发现系统存在的风险，对策略和规则进行梳理、确认、优化。 | 本地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含虚拟机）、云平台ECS、云安全组件 | 《安全巡检报告》 | 每月1次 | 　 |
| 3 | 漏洞扫描服务 | 利用专业工具对指定业务系统主机提供扫描服务，分析各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安全漏洞，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根据漏洞扫描结果协助对系统脆弱点进行漏洞修复、配置调整等加固操作 | 本地机房服务器（含虚拟机） | 《服务器漏洞扫描报告》 | 每季度1次 | 　 |
| 4 | 渗透测试服务 | 通过全面模拟黑客的攻击，在用户授权的前提下，对指定业务系统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提供系统所存在的安全威胁和风险报告，并能及时修复漏洞和提供加固方式。 | 指定业务系统（数量不超过6个） | 《渗透测试报告》 | 每半年1次 | 　 |
| 5 | 基线安全检查服务 | 根据既定的检查规范及方法，采用人工检查用表、脚本程序或基线扫描工具对评估目标范围内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操作系统安全等进行系统的策略配置、服务配置、保护措施以及系统补丁更新情况，是否存在后门等内容进行检查。 | 本地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含虚拟机） | 《基线安全检测报告》 | 每季度1次 | 　 |
| 6 | 安全加固协助服务 | 针对安全检测报告和安全评估报告，提供安全加固方案，协助用户开展安全加固服务，通过安全加固服务增强信息系统抵抗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整个系统的安全性。加固范围包含主机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 | 本地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含虚拟机）、云平台ECS | 《安全加固报告》 | 每半年一次 | 　 |
| 7 | 应急响应服务 | 根据事件类别，通过远程和现场支持的形式协助用户对遇到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和处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事件的分析、报告提交、问题解决建议等。紧急事件主要包括:病毒事件、黑客入侵、主干网络中断事件等。 | 本地机房网络系统、指定业务系统应用及主机。 | 《应急响应报告》 | 按需 | 　 |
| 8 | 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服务 | 根据信息系统及其承载业务信息的重要性，协助用户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组织以及预防.预警机制，针对可能的安全事件编制规范的应急处理流程。 | 本地机房网络系统重要节点设备、指定业务系统应用及主机 | 《信息系统应预案》 | 每年1次 | 　 |
| 根据系统实际环境情况，提供演练脚本，以模拟演练的方式检验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
| 9 | 攻防演练服务 | 根据上级信息化主管单位开展的攻防演练工作要求，提供演练前安全加固、演练过程中监测、防护、应急处置与安全加固。 | 指定业务系统 | 《攻防演练报告》 | 每年1次 | 　 |
| 10 | 等级保护咨询服务 | 遵照等级保护基本要求，通过对用户业务系统的技术、管理措施进行差距分析，参照测评机构提供的整改意见，提交整改方案，协助整改，最终帮助用户系统符合等级保护的要求。 | 等保测评业务系统 | 《等保测评业务系统问整改报告》 | 按需 | 　 |
| 11 | 网络安全相关培训 | 针对客户单位信息化管理人员、办公人员提供网络安全相关定制类培训，如网络安全意识培训、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培训等。 | 信息化管理人员、公办人员 | 《培训课件》 | 每年1次 | 　 |
| 12 | 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 根据上级信息化主管单位开展的网络安全检查工作要求，配合提供相关检查内容佐证材料，协助客户单位完成安全检查工作。 | 信息系统核心资产、信息化管理制度 | 《网络安全检查佐证材料》 | 按需 | 　 |

## **（二）**其他要求

1.服务响应要求

（1）要求快速解决网络及设备出现的问题，工作时间内所有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必须在30分钟内应答，保证供应商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小于1小时。故障解决后，72小时内提供故障分析处理报告。

当采购方发现安全事件需要现场处置时，中标方要求必须在30分钟内应答，保证中标方安全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小于1小时，安全事件定位2小时以内，安全事件处理完成4小时以内。中标方需根据服务内容要求提交相应服务报告。

（2）外包公司相关人员必须提供可用的手机号码，以便机房的短信电话报警装置能够向相关的人员发出通知，相关人员收到通知之后，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2）供应商需根据实际运行维护情况，提供年度的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2.服务人员要求

（1）现场服务人员要求

▲1）针对我院的安全服务工作，由派驻9名网络运维服务现场服务人员完成，人员并服从我院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包括制定工作制度、监督工作制度的执行质量，分配和调整工作资源等；

2）外包服务企业应加强对参与具体外包服务业务人员的培训，并实行权限管理；未经甲方同意，没有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3）如遇节假日的，外包公司必须将值班人员安排情况通知我院，并保证相关人员通讯的畅通；

4）公司及外包人员必须遵守我院及上级部门的保密规定，公司及外包人员参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要求中标服务商承诺项目组负责人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尤其是国定节假日、双休日）响应任务，并及时现场处置。

（2）项目人员要求

除现场工程师外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当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问题时或技术力量不足时，项目团队能及时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应急响应及网络、安全、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支撑。项目组成员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精通网络技术，精通思科、H3C、华为等网络设备的配置和维护，熟悉主流安全设备部署与管理能力；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为本项目服务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投标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其他相关要求

供应商需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相关项目建设和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实施，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

供应商的所有服务人员应服从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的领导和管理，包括制定工作制度、监督工作制度的执行质量、分配和调整工作资源等。

供应商提供7天×24小时技术服务与支持电话，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计划的，须服从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安排。

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工程师保密协议，合同期内在未得到采购人允许前不得变更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对供应商工程师管理的要求：

a)严格遵守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的作息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

b)严格遵守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

1. 考核

## **考核办法**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外包服务公司考核办法**

1. 为了规范对外包服务公司的管理，提高驻点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责任感和服务意识，按外包服务行业的通行做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2. 对运维服务公司实行等级制考核，评分结果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依据。

考核等级分为A、B、C、D;

90-100分为A； 75-90分为B；

60-75分为C； 60分以下为D；

1. 按季进行考核，次季前五个工作日为上季的考核总评时间，对上季的考核情况进行统计。
2. 如运维服务公司季考核为‘D’的，我方有权提前终止外包服务合同。
3. 如运维服务公司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等级为C的，从合同金额中扣除10000元，连续三个季度为C的，从合同金额中扣除20000元，连续4个季度为C的，从合同金额中扣除30000元.
4. 合同签订后，运维服务公司派出的驻点人员有一名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扣2分，并按要求更换人员。
5. 由于驻点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事故导致被高院通报批评的，发现一次扣5分；
6. 驻点人员不服从我方负责人工作安排的，每次扣2分。
7. 驻点人员响应时间超过30分钟的（特殊情况除外），每人/次扣1分；
8. 我方接到院部人员对于驻点人员投诉的，每人/次扣1分。
9. 未按规定提供节假日应急响应保障工作的，在用户发出应急要求时，未安排人员处理的，每次扣2分。
10. 我方发生大规模病毒感染、大范围网络故障等特殊情况，未及时解决问题的，扣10分
11. 有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的，酌情扣分。
12. 驻点人员月出勤率为100%的，加2分
13. 驻点人员受到用户表扬并经核实确实表现突出、服务质量优异的，每人/次加2分。
14. 服务公司在外界大规模病毒爆发前，提前采取措施，有效保护我局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的，每次加3－5分。
15. 对于我方遇到的技术难题，服务公司给予大力支持的，每次加5-8分。
16. 如某季考核超过100分，则服务公司有权将超过分数选择加到其它月份的考核成绩中。
17. 本考核办法由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 四、项目验收标准

1.由采购单位自行验收或委托验收。初次验收不合格，复验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五、▲服务期限

网络维护及运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期：2025年4月12日至 2026年4月11日。

## 履约保证金

 无

##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费用；乙方服务至6个月，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合同款；服务期满后，并通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合同款。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资质认证：投标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每个得2分，最多计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2 | 合同业绩：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运维业绩，须提供合同和业主证明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3 | 软件著作权投标人具备日志管理分析软件著作得1分；投标人具备大数据分析监测与风险预警平台软件著作得1分；投标人具备大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管理平台软件著作得1分；投标人具备大数据感知决策智能分析系统软件著作得1分；投标人具备网关防火墙系统软件著作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4 |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是否承诺项目组负责人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尤其是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响应任务，并及时现场处置。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5 | 服务内容得理解程度：对情况的了解程度，根据本项目需求分析的准确性，需求理解、分析准确等进行评分。能够贴合项目情况，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全面详细的得4分；基本符合实际、可行详细的得3分；基本符合实际、大致可行、略有疏漏的得2分；思路不切实际、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6 | **网络运维服务**服务方案设计、运维服务方案、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完整性：包括参照标准、安全保障制度设计、运行保障服务评价设计、安全保障安全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运维服务初始服务、安全制度体系、网络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终端运维服务、执行局运维巡检服务。针对每项服务的解决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服务的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售后支持等综合评分。每一项内容科学完整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最高10分。 | 10 | 主观分 |  |
| 7 | **安全服务**服务方案设计、运维服务方案、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完整性：包括参照标准、安全保障制度设计、资产梳理服务、安全巡检服务、漏洞扫描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基线安全检查服务、日志审计服务、网站监测服务、安全评估服务、安全加固协助服务、攻防演练服务、等级保护咨询服务、网络安全相关培训、网络安全检查服务。针对每项服务的解决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服务的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售后支持等综合评分。每一项内容科学完整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完整不得分，最高15分。 | 15 | 主观分 |  |
|  8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结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实施流程、项目沟通与协调办法、项目质量管理、文档管理、进度管理。 每一项内容科学完整的1分，部分符合得1分最高得8分。 | 8 | 主观分 |  |
|  9 | 服务应急响应部分的有效性、及时性，按照承诺的响应时间和到达现场时间情况综合评定，应急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内容全面可行、重点突出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合理有缺失的得3分；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得2分；方案措施内容不全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应急预案：针对基础设施故障、网络故障、主机故障、网络入侵、灾难事件等5类状况建立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的情况。每提供一类有针对性预案且预案内容完整，具有具体响应流程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最高得10分。 | 10 | 主观分 |  |
| 11 |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需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备驻场运维服务经历（（提供业主证明））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该人员在供应商本单位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驻场运维服务经历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 | 客观分 |  |
| 12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主要实施人员资质况：（1）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程序员证书得2分；（2）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得2分；（3）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每个得2分，最高4分；（4）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该人员在供应商本单位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 10 | 客观分 |  |
| 13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建立项目服务质量保障工作机制，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评价：有服务质量保障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实际情况与项目工作内容相符合的具体措施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内部校审制度齐全，管理体系合理、详实，工作方案科学有效的得4分；服务质量保障机制较完整、较合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有服务质量保障机制，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要，完整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有服务质量保障机制，方案欠佳，与项目需要匹配度较低的得1分；无服务质量保障机制，方案存在较大缺陷的或无相关描述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14 |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情况，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根据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及能力、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远程、现场、应急响应具体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内容全面可行、重点突出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合理有缺失的得3分；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得2分；方案措施内容不全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5 | 验收方案根据投标人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分：验收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内容全面可行、重点突出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合理有缺失的得3分；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得2分；方案措施内容不全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乙方：【 】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

##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服务内容可附后）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费用；乙方服务至6个月，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合同款；服务期满后，并通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合同款。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发票类型：增值税税票。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六）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 乙方在中标后需向甲方缴纳派驻工作人员每人300元/月的就餐搭伙费，全年一次性支付，涉及人员实际就餐的费用另行缴纳。

##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九）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十一）合同附件：附件1：考核

##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税号：  | 税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
|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